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6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已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16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

拟修改《基金合同》的16只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为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8日进入第三个自由开放期。本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22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的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关于第四个运作周期内受限开放的净赎回数量和净申购数量控制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 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 万≤ M ＜500 万	0.30%	0.09%
M ≥ 500 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5.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小于7日	1.50%
持有大于等于7日并且持有不到一个封闭期或者持有一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50%
持有跨两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30%
持有跨三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10%
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6. 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科技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0.6%，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 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 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6%/（1+0.6%）=95.19 元

转换费用＝0+95.19＝95.19 元

转入份额＝（10,800－95.19）/1.05＝10,195.06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195.06 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7.2 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张家港农商行、东莞农商行、江南农村商业、华润银行、海峡银行、微众银行、广发银行。

2、券商销售机构：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银河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广州证券、湘财证券、西部证券、天风证券、华鑫证券、国金证券、中泰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南证券、开源证券、华融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中山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和讯信息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销售、上海天天、上海好买销售、蚂蚁基金、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基金、苏宁基金、汇成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蛋卷基金、万得基金、百度百盈基金、利得基金、基煜基金、海银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比例确认。

3、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下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1	www.cindasc.com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拟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	001950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	002386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5	004684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6	004701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7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2968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3209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3741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5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504	鹏华永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fund.j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拟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515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7566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拟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网络竞价的方式收购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元投资”）100%的股权及3150万元债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具备受让资格。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将保证金58,992,720.00元支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2019年9月4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组织签约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2019年9月11日，公司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签订了该项目的《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获得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并购贷款117,980,000.00元，并于2019年10月12日将上述款项及本项目的剩余尾款19,669,680.00元支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本次交易价款已付清，并获得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2019年10月23日，入港处持有的水元投资100%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股份交割及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水元投资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45072.SH债券简称：16光证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45072.SH，债券简称为“16光证06”，债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3.20%，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2019年10月24日完成，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30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9,600万元。自2019年10月24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4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4，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杜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杜鹏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杜鹏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鹏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杜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亚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周亚敏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时起生效。周亚敏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亚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此期间由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108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4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3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350	2019-10-23	申请质押解除日	交通银行	0.85%	业务需要
合计	—	350	—	—	—	0.85%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9年10月24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09,5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9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6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公告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获得政府补助1亿元专项资金。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给公司账户。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该笔补助资金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杨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6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9]SCP22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9张江高科SCP001
债券代码	011902444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19年10月23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发行利率%	2.5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2019-047、2019-051、2019-058）。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19年9月20